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變革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 由:本校為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審查教師升等之精神,顧及學校競爭力與校園和 諧,研擬規劃「本校教師升等制度」之變革概況,並廣泛聽取教師之建言。

貳、時 間:110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肆、報告人(簡報變革概況): 李明安副校長

伍、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陸、會議結論:

- 一、建議申請升等者須達到之基本門檻修正如下:
 - (一)產學研究計畫門檻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升等期間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1件; 或政府(科技部除外)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近5年內3件(含)以上累積金額達150 萬以上,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45萬以上。
 - (二)無法擔任導師者,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資料(諸如校隊、社團輔導或其他服務等)。

(三)教學服務成績項目:

- 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項目之行政作業之計分方式,由院級、系級教評會 另訂之。新增英語授課(英語課程除外):採計升等前6學期,每2學分課程計 6分,3學分課程計10分,最高採計30分。
- 教學創新與得獎之教學優良與傑出部分,獲選1次校級教學傑出教師得分15分; 候選人10分。
- 3. 教學創新與得獎之參與國內外競賽修正為參與國內、國際型教學相關競賽。
- 4. 參與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計分方式:
 - (1) 研究計畫件數(15分):以主計室管控且有會計編號之主持人(多年期計畫逐年採計)
 - (a)自然科學領域:5件(含)以上/15分、4件/12分、3件/9分、2件/6分、1件/3分。
 - (b)人文社會領域: 3件(含)以上/15分、2件/9分、1件/5分。
 - (c)研究計畫金額 1000 萬(含)以上/15 分。

- (2)申請科技部計畫(5分)(採計近5年申請紀錄):3件(含)以上/5分、2件/3分、1件/1分。(多年期計畫逐年採計)
- (3)額外加分項目:專利、技轉、展演(5分),3件(含)以上/5分、2件/3分、 1件/2分。

(四)升等為教授、副教授之外審通過標準,參考他校予以區隔。

- 二、餘依簡報資料通過(如附件)。
- 三、會後發文函送本次會議紀錄及教師升等制度變革簡報資料,並置放於人事室「教師升等制度變革」專區提供全體教師同仁參考。

五、散會:中午12時40分。